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20 號 委員提案第 214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、鄭寶清、劉權豪等 19 人，鑑於本條例自 24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施行。考量國軍官兵肩負「戰時能作戰、平時能救災」之多元任務，放寬寶鼎勳章及榮譽旗之頒給條件，使執行重大任務，著有勳績之陸、海、空軍軍人及國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亦得獲頒，並配合實務作法，修正勳賞之種類、核定及頒給等程序，以彰顯崇榮、激勵士氣，爰擬具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本條例自 4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全文以後，大部分內容已歷 65 年之久而未曾修正，頗多與實務脫節之處。本草案進行大幅修正，誠有其必要。惟為求法制作業完善妥當，針對本草案之若干問題，總結重點並建議修正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處於承平時期的，軍人難有建立戰功機會，放寬寶鼎勳章之頒給條件，不以著有戰功為限，政策上應可贊同，但主管機關應該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上訂定清楚的標準，以免浮濫。為避免文句重複，建議援用引用性法條用語「亦同」，修正本草案第六條第二項。（本草案第六條）
- 二、勳章頒給前死亡者，實質上並未受勳，性質上應屬「應受勳人」而非「受勳人」；另現役軍人於頒給前身故，須經特令或核定應頒給勳章者，其配偶或親屬方有代領勳章之權限。（本草案第二十條）
- 三、陸海空軍各式勳獎章種類過多，難以辨識，宜整併相關勳獎章，並將其式樣明揭於法規之中，以強化勳獎章鼓舞士氣之作用
- 四、本草案規範對象、執行方式及結果，經檢視無涉及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，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。但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從提案機關所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，近年獲頒忠勤勳章之女性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，顯示本草案對於消弭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、正面綜效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 鄭寶清 劉權豪
連署人：李昆澤 何欣純 施義芳 邱泰源 陳素月
 王榮璋 段宜康 林淑芬 Kolas Yotaka
 吳玉琴 蔡培慧 張廖萬堅 鍾佳濱 黃秀芳
 尤美女 洪宗熠

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，凡陸、海、空軍軍人，捍禦外侮，英勇作戰，負傷不退者，頒給之。</p> <p>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，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，足資矜式者，<u>亦同</u>。</p>	<p>第六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，凡陸、海、空軍軍人，捍禦外侮，英勇作戰，負傷不退者頒給之。</p> <p>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，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，足資矜式者<u>頒給之</u>。</p>	<p>本條第一項規定已就忠勇勳章之頒給要件有所規定，第二項擴大其頒給範圍，固有其理由，但同條再次出現「頒給忠勇勳章」之文句，則顯重複。建議援用引用性法條用語「亦同」，修正第二項如左述。</p>
<p>第二十條 應受勳人符合第三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之一，於頒給前<u>身故</u>，經特令或核定應頒給勳章者，得依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兄弟姊妹之順序，擇一代領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，勳章、勳刀均免繳銷。<u>身故人員</u>生前建立功績，已核定勳章，未及頒給者，得補頒之，並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領。</p>	<p>一、本條所稱受勳人，雖符合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之一，但其既係於勳章頒給前死亡，實質上並未受勳，「受勳人」之名與實際不符，性質上應屬「應受勳人」較為妥當。</p> <p>二、此外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旨在具體化總統授與榮典權之實現，從而表彰現役軍人保衛國家之功勳。現役軍人或其親屬有無請頒勳賞之公法上權利，則有爭議。有學者認為請頒勳賞係屬公法權利，以避免損及憲法平等權之要求。但司法實務上則認為，勳章之頒給，除由總統特令頒給外，係由各主管長官層報國防部核定，呈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給之，有其專屬性，不得繼承或受讓，當事人或其遺屬並無法律上之請求權。查本條修法理由，僅係修正勳章頒給前應受勳人死亡之代領條件，不涉及現役軍人或其親屬有無請頒勳賞之公法上權利問題。因此，為免誤會應受勳人之配偶或親屬具有繼受請頒勳</p>

		<p>賞之公法上權利，條文上宜明定現役軍人死亡後，應經總統特令或國防部核定，現役軍人之親屬方有代領勳章之權限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勳章頒給前死亡者，性質上應屬「應受勳人」而非「受勳人」；現役軍人於頒給前身故，須經特令或核定應頒給勳章者，其配偶或親屬方有代領勳章之權限。另為表示對為國奉獻軍人之尊崇，宜以「身故」代替「死亡」之用語，爰建議修正如左。</p>
--	--	--